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進行的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BNS及本公司(各自作為賣方)建議出售於KEX的20%股權予嘉友(作為買方)以及交割。

營銷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嘉友訂立十年期限的營銷協議，將於交割開始時生效。由於交割於本公告日期已發生，營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見下文)。

根據營銷協議，於交割開始後的前五年內，本集團須供應及嘉友集團須採購每年1.5百萬噸煤炭產品(包括(1)硬焦煤、(2)半軟焦煤、(3)洗選動力煤或任何其他雙方協定的煤炭產品)；及其後五年則為每年2.0百萬噸煤炭產品，於十年期限內總計不超過17.5百萬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交割後，嘉友擁有KEX的20%股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嘉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由(i)本集團(為一方)與(ii)嘉友集團(為另一方)訂立的營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已(於交割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嘉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營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營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營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營銷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需要三年以上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並確認(i)營銷協議的期限為該類性質交易的正常商業期限；及(ii)該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嘉友訂立十年期限的營銷協議，將於交割開始時生效。

由於交割於本公告日期已發生，營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營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營銷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嘉友（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期限：自交割開始起計連續十(10)年或直至完成交付總計17.5百萬噸煤炭產品的時間（以較遲者為準）。

標的事項：於交割開始後的前五年內，本集團須供應及嘉友集團須採購每年1.5百萬噸煤炭產品（包括(1)硬焦煤、(2)半軟焦煤、(3)洗選動力煤或任何其他雙方協定的煤炭產品）；及其後五年則為每年2.0百萬噸煤炭產品，於十年期限內總計不超過17.5百萬噸。

本公司與嘉友將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協定十年期限內每年的煤炭產品交易量（按每種煤炭產品計）。確認的數量應分十二(12)次等量供應及採購。

定價基準：營銷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基準釐定及協定。

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根據營銷協議，蒙古國證券交易所（「**蒙古國證券交易所**」）於前20個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交易日之相同煤炭產品的煤炭拍賣價格應作為基價（「**參考價格**」），以釐定每批交付的銷售價格（「**售價**」）。

具體而言，每批特定煤炭產品的交付售價將予以調整，以反映從蒙古國進口煤炭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規則及法規所徵收的任何增值稅及進口稅、至交付點的運輸及物流、融資及品質調整。

訂約方應共同識別及協定公開可得的替代資訊來源，以釐定在蒙古國證券交易所煤炭拍賣價格因各種原因不可得或蒙古國證券交易所煤炭拍賣被打斷或中斷的情況下煤炭產品的現行市價。

本公司將確保KEX不會以低於現行市價的價格(有關煤炭產品按此價格根據營銷協議售予嘉友集團)將其煤炭產品售予其他客戶。

單獨協議： 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嘉友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或聯屬人士將根據單個批次訂立單獨的買賣協議。

有關單獨協議將詳細列明銷售的條款及條件、運輸、交付、付款條款、條件、品質及數量。

建議年度上限

鑒於當前市況及煤炭產品每噸均價的波動，並考慮到下列因素，本集團根據營銷協議向嘉友集團銷售煤炭產品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涵蓋期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655,172美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416,667美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500,000美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500,000美元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708,333美元	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138,095美元	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857,143美元	二零三零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857,143美元	二零三一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857,143美元	二零三二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857,143美元	二零三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285,714美元	二零三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三四年四月十九日止四個月
總計	2,509,632,553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i) 銷量方面：

- a. 於十年期限內根據營銷協議進行交易的總銷量，其將不超過17.5百萬噸（包括於交割開始後的前五年內每年1.5百萬噸的煤炭產品（包括(1)硬焦煤、(2)半軟焦煤、(3)洗選動力煤或任何其他雙方協定的煤炭產品）；及其後五年每年2.0百萬噸的煤炭產品）；
- b. 根據營銷協議進行交易的不同煤炭產品的分配明細，其釐定依據為(1)內部對十年期限內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預測及不同煤炭產品產量的預測；及(2)嘉友集團購買優質煤炭產品的採購計劃及對不同煤炭產品所需的數量；及
- c. 因本集團供應的不同煤炭產品組成（可為任何比例的(1)硬焦煤、(2)半軟焦煤、(3)洗選動力煤或雙方協定的任何其他煤炭產品）發生變化而可能作出的調整所需的必要餘量或緩衝，一方面根據煤炭產品的可用庫存、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策略，另一方面根據嘉友集團的業務需要而不時釐定，

(ii) 售價方面：

- a. 於十年期限內各種煤炭產品的預測價格趨勢及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及
- b. 可在蒙古國證券交易所網站(www.mse.mn)查閱的於GM目的地交貨交付點的不同煤炭產品的每月成交量加權現行市場均價。

實際結算金額將根據各煤炭產品的實際買賣金額及雙方協定的不同煤炭產品分配計算。倘實際年度銷售額超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內部控制

本公司具有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定期監控因持續關連交易而產生的實際金額；定期開展內部控制測試，以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及由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定期審查。

進行營銷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使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渠道多元化，並通過聯合開發及運營將BN礦場的商業價值最大化，本集團透過營銷協議與嘉友集團合作，直接向嘉友及嘉友集團銷售煤炭。營銷協議長遠有利於擴大客戶群，提升本公司產品年度銷售的穩定性。

董事的意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營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交割後，嘉友擁有KEX的20%股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嘉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由(i)本集團（為一方）與(ii)嘉友集團（為另一方）訂立的營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已（於交割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嘉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營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營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營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營銷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需要三年以上的期限，並確認該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載於本公告下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營銷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需要三年以上的期限，並確認該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營銷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理由

於評估為何營銷協議需三年以上的期限及就此形成意見時，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

- (i) 透過與嘉友訂立有關直接向嘉友集團銷售煤炭的長期營銷協議，本集團將可獲得一名會向本集團採購大量煤炭產品的客戶，於第一個五年期間每年採購1.5百萬噸煤炭產品及於第二個五年期間每年採購2.0百萬噸煤炭產品，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的煤炭總銷量9.8百萬噸之約15%及20%，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未來收益；及
- (ii) 訂立營銷協議符合本公司長期利益，透過提前與嘉友集團協定預期的年銷量（售價經參考蒙古國證券交易所煤炭產品的相關基準市場價格協定），可使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渠道多元化，並提升本集團未來10年年度產品銷售的穩定性。

超過三年的期限是否屬一般處理方法

於考慮與營銷協議性質類似的協議期限超過三年是否屬一般處理方法時，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

- (i)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有關銷售煤炭產品的現行有效框架協議，除一份為期一年的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以來按年續期）外，所有該等協議的期限均為5年或10年（營銷協議與此相同）；及

- (ii) 22份主要從事煤炭產品開採、生產、加工及／或買賣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於過去十年(直至本公告日期)所公佈有關煤炭產品銷售或採購的框架協議，且獨立財務顧問注意到，該等協議的期限介乎1至43年。因此，營銷協議的期限屬以上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基於上述因素及分析，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並確認(i)營銷協議的期限為該類性質交易的正常商業期限；及(ii)該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蒙古國內最大的高品質洗選硬焦煤生產商及出口商。本集團在蒙古國Umnugobi盟(南戈壁省)擁有及經營Ukhaa Khudag以及Baruun Naran露天焦煤煤礦。

本集團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黃金及其他貴金屬勘探。

KEX

KEX為一間根據蒙古國法律組織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開採、運輸及銷售BN礦場生產的煤炭產品。於交割後，KEX由本集團及嘉友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KEX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嘉友

嘉友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公開交易(股票代碼：603871)。其主要從事國內及國際多式聯運、物流基礎建設投資及運營以及供應鏈貿易。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與嘉友有關的公開可得資料，嘉友由韓景華直接持有13.34%之股份及孟聯直接持有6.92%之股份，且韓景華及孟聯透過嘉信益(天津)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同持有24.88%之股份；及上述該等股東共同對嘉友行使控制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年度上限」	指	董事會估計及建議本集團根據營銷協議向嘉友集團出售煤炭產品的最高年度總值，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建議年度上限 」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NS」	指	Baruun Naran S.a.r.l ，一間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N礦場」	指	Baruun Naran 礦床中可使用露天開採法開採的區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交割開始」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交割開始的先決條件 」一節所賦予的涵義，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發生
「本公司」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M目的地交貨」	指	甘其毛都目的地交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硬焦煤」	指	洗選硬焦煤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嘉友集團」	指	嘉友，連同嘉友指定的任何聯屬人士
「KEX」	指	Khangad Exploration LLC，一間根據蒙古國法律組織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交割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營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嘉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十年期限營銷協議，於交割開始後生效
「蒙古國證券交易所」	指	具有本公告「營銷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買方」或「嘉友」	指	嘉友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公開交易（股票代碼：603871）
「參考價格」	指	具有本公告「營銷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銷售股份」	指	6,906,480股KEX股份，佔緊接交割前KEX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20%
「賣方」	指	BNS及本公司的統稱（視乎情況）
「售價」	指	具有本公告「營銷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協議」	指	BNS及本公司(各自作為賣方)以及嘉友就出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半軟焦煤」	指	洗選半軟焦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十年期限」	指	營銷協議的期限，自交割開始起計連續十(10)年或直至完成交付總計17.5百萬噸煤炭產品的時間(以較遲者為準)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歷史財務數據將按適用於各財政期間的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